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1) 董事調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董事調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雲浦先生(「**劉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42歲，現時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集團並無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就其委任而言，並不時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董事會之檢視，劉先生概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劉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煒輝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楊煒輝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邦融資有限公司之主理人兼其中一位負責人員。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本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先生於投資及私募銀行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擔任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投資顧問部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旭晶能源科技(股份代號：3647.TT，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牌)之獨立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除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的85,000,000份購股權外，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集團並無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就其委任而言，並不時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董事會之檢視，楊先生概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楊先生亦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議決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重續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楊煒輝先生（「承授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出8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的合共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4%，當中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62港元，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18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08333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8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 購股權歸屬期：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擁有4,089,492,000股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楊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劉詠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劉雲浦先生及楊焯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及藍沛樂先生。